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30798263A號
附件：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「安平漁港移除魚市場卸魚碼頭私人物品」。

依據：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及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安平漁港魚市場卸魚碼頭之私人物品，已危害環境整潔，請所有人於113年6月20日前移除，屆期未移除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所需之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
- 二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林技士(本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，電話06-2982845)。

所長 張順得